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景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景耀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欄第二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景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嘉交簡字第787號、104年度嘉交簡字第1487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2月確定（不構成累犯），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

偵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1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一、犯罪事實

鄭景耀於民國114年2月8日22時至翌(9)日0時許，在嘉義縣
民雄鄉新生一街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竟仍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許，途經嘉義縣
民雄鄉166縣道與新生一街口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發
現有酒氣，對鄭景耀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6分
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MG/L)。

二、證據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景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處理調查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
05 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資料、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0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